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XAAA5F013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于2018年10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炼石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炼石航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炼石航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炼石航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02号）核准，向2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936,01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1,596,207,502.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6,334,458.68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16日全部到账，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6106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元） 注	截止日金额 （元）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51000140100001186	1,581,207,502.60	0

注：初始存入金额含除承销费用后的其他发行费用
截止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2、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的审议、审批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年4月11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02 号），批复内容如下：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936,010 股新股。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股权价款支付的情况

(1)交易价款的支付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和全资子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借款筹集的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

依据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与 Better Capital 股东（BECAP Gardner 1 Limited、BECAP Gardner 2 Limited）及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关于收购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售股协议》（Share Sal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acquisition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售股协议》”）交易对价调整机制，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售股协议》

的《补充函》，同意如果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当日或之前实施交割，则交易对价总额为 299,807,000 英镑。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英国时间），炼石投资有限公司通过 HSF 律师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的交易对价，其中 4,171,879.50 英镑支付至管理层托管账户，295,635,120.50 英镑支付至 BetterCapital 卖方律师的英镑账户。因此，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在《售股协议》项下的交割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2)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按相关规定，将 1,576,334,458.68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先期投入。

4、取得股权过户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交易对方向 HSF 律师（代表炼石投资有限公司）递交了股票转让表格、已签发的原股票证书、丢失股票证书的保证函、授权书等文件。HSF 律师认为，在递交前述文件后，Gardner 公司股票的实益所有权人已由交易对方转移至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公司间接全部持有，交割构成了《售股协议》项下合法且可强制执行的 Gardner 公司股票的买卖交易。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交易资产交割、过户手续。2018 年 10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按相关规定，将 1,576,334,458.68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先期投入。

4、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完成了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收购的交割手续。截止2022年12月31日，被收购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67,017.37万元，具体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董事会

6104040002764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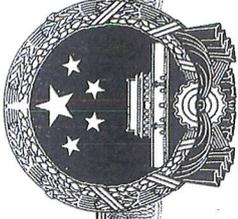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57,633.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633.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633.45	
			2017年：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8年：		157,63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	收购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0
			279,336.36	157,633.45	157,633.45	2017年6月12日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收购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0,335.20	-17,748.69	-49,730.48	-67,017.37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斌,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龙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1650707051
 Identity card No.



张龙华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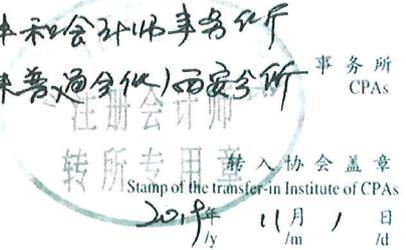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011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